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85號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N-113026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N-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3026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3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13026於醫院進行發展評估時，醫院人員發現受安置人身上有多處挫傷，案母N-000000A當時表示受安置人之傷勢為案父N-000000B所造成，經聲請人社工訪視，案母表示若受安置人不乖時，案父就會以手捏或以衣架予以責打，導致受安置人身上多處瘀挫傷之情況。依查過往受安置人即多次遭通報。社工進行訪視時案父也坦承會以手捏手臂等方式進行管教。聲請人為維護受安置人N-113026獲得妥適養育及受照顧之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並於113年7月5日下午1時45分，將受安置人N-113026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鈞院以113年度護字第197號裁定繼續安置三個月在案。
- (二)、受安置人已4足歲，然在整體發展上仍較同齡幼童落後，過往亦曾因飲食不正常導致受安置人之發展曲線較同齡落後而遭通報，然案母及案父亦未正視受安置人之發展需求，在餐

01 食供應上並未按時提供食物，導致受安置人身形較嬌小，據
02 案母所述，過往因其工作時間之故，會於上班前提供受安置
03 人之早餐後即將案主交由案父照顧，然案父因長期服用憂鬱
04 及安眠藥物，而經常於下午三點過後才會起床，期間受安置
05 人餐食皆無人可供應，需等待案母下班後才會提供餐食予以
06 案主食用，長期不正常之飲食及照顧方式不利受安置人之身
07 心發展。另案母與案父之婚姻關係不睦，導致彼此教養方式
08 亦分歧，遇到雙方關係衝突時，受安置人常淪為代罪羔羊，
09 案父常經以責打方式進行管教，案母為避免自身亦遭受案父
10 暴力對待，多以隱忍方式因應，並無法妥適保護受安置人。

11 (三)、另案母目前為接回受安置人雖已更改工作，案父也表達未來
12 不會再以責打方式進行管教，也願意配合聲請人之親職教育
13 課程以提升親職能力，然現階段親職課程尚未執行，亦需時
14 間確認案母及案父之執行力及親職能力之提升程度，為維護
15 受安置人之相關權益，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6 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權
17 益等語。

18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
19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20 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1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22 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23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
24 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25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26 難以有效保護」，第57條第2項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27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28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29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30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
31 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1 表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97號裁定以上皆影本等為據，參照
02 上開報告書略謂：「壹、家庭資料：二、家庭成員：(一)案
03 父：38歲，約有20多年憂鬱病史，長期穩定於身心科就診，
04 過往從事攤車等工作，目前無業。自述因憂鬱症之故，需長
05 期仰賴安眠藥入眠，故作息混亂。(二)案母：33歲，過往為家
06 管及案主主要照顧者，因案父無法提供家用之故，因此案母
07 外出工作，目前從事工地清潔工作，後續配合接回案主之照
08 顧規劃，將轉換夜間倉儲工作。(三)案主：4歲，幼兒園小
09 班，發展遲緩並領有第一類輕度身心障礙證明，113年07月5
10 日起由本府安置中。參、延長安置期間之評估：一、照顧者
11 親職功能評估：安置前案主雖由案父母共同照顧，然因案父
12 憂鬱症之故，案主仍多由案母照顧，案母之照顧方式多以順
13 從案主的方式教導，並多提供3C產品進行情緒安撫，致案主
14 現階段全面發展遲緩。案父過往在其精神狀態可負荷的情況
15 下雖願意協助照顧案主，然有時會以責打或捏手臂的方式予
16 以管教，餐食提供也多以案父於睡眠清醒後才會提供，致案
17 主出現餐食不繼之情形。目前案父母針對未來案主返家後之
18 照顧分工進行調整，也尋找支持系統以利案主未來返家後之
19 照顧分攤，惟照顧功能之提昇仍待社工再進行評估，在未確
20 定案父母親職課程及親職能力提升前尚不適宜讓案主返家，
21 以避免案主再陷不當照顧之風險。二、家庭重整計畫：後續
22 將持續追蹤家庭功能改善程度與案父母及支持系統成員之互
23 動情形，另將透過親職教育、親子會面之安排，以提升案父
24 母親職能力及維繫案主與案父母之親情關係，以利日後返家
25 計畫之執行。三、強制親職教育之執行：針對案父母進行親
26 子教育裁罰，案父母亦將配合後續親職教育課程之執行，藉
27 此評估案父母親職能力提升之情形。四、後續照顧安排之討
28 論：案父母針對後續案主返家後之照顧安排現已有調整，案
29 母已找尋晚班工作，後續預計負責案主上下課及三餐之準
30 備、療育課程安排，案父於案主放學後接手照顧之責，另案
31 父母也找尋教會牧師做為短時替代照顧人力，以因應案父母

01 無暇照顧案主時之人力安排。肆、建議：本案於113年07月5
02 日由本府社工協助將案主安置於彰化縣內之安置處所，案主
03 安置初期對於分離會感到不安，然經過照顧者安撫後可穩定
04 情緒。案父母雖於案主安置後表現積極接回案主之想法，也
05 積極提出親子會面之申請，配合社工之相關處遇，以接回案
06 主而努力，然現階段之照顧計畫及親職課程仍需待時間進行
07 檢視及評估親職能力提升之狀態，加上案主目前已穩定就
08 學，考量案主學習穩定性，案父母親職能力仍待社工持續與
09 案父母討論親職改善之方式及引進相關資源，以確保案主返
10 家後可獲得妥適照顧。為維護案主最佳利益及穩定生活照
11 顧，後續將持續朝家庭重整為目標，安置期間將持續安排親
12 子會面，評估親子互動情況，以利親情維繫；亦將持續評估
13 案父母整體處遇配合度，確認案父母親職與保護能力能滿足
14 案主之發展需求後再擬定案主之返家計畫，現階段案父母照
15 顧功能尚未提升前，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以維護案主之人
16 身安全及最佳權益。」等語，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
17 0000A、N-000000B均表示對本件安置無意見等語，堪信聲請
18 人之主張為真。本院審核上情，認案母為維持家庭經濟所需
19 經常將案主留置於家中，案父雖在家中，然因其服用安眠藥
20 物之故，無法按時提供案主三餐所需，案父睡眠期間亦無法
21 確認案主之安全。另案父母關係不睦，導致夫妻經常發生衝
22 突，案主亦經常目睹雙方之爭執，並淪為夫妻衝突關係下之
23 代罪羔羊。又案父母雖於案主安置後表現積極接回案主之想
24 法，也積極提出親子會面之申請，配合社工之相關處遇，然
25 現階段之照顧計畫及親職課程仍需待時間進行檢視及評估親
26 職能力提升之狀態，且案家亦缺乏其他親友支持系統，併衡
27 以受安置人為4歲之幼童，並領有第一類輕度身心障礙證
28 明，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及照顧
29 權益，是受安置人目前仍暫不適合返家，故前案裁定准受安
30 置人N-113026自113年7月8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期滿後，仍有
31 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合於前開規定，為有理由，

01 應予准許。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0 書記官 蔡宗豪